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文件

理工土建〔2019〕12号

关于印发《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基于专业学科知识而展开的学术性、研究性、创新性大学生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学科竞赛活动，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第二课堂教育，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培养大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实际应用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努力造就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二条 为更好地规范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鼓励更多的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参赛水平，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结合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三条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分为以下两类：

1、校级立项项目

校级立项项目是指学校教务处公布的A、B类竞赛项目。A类竞赛指浙江省教育厅认定的绩效考核范围内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认定的学科竞赛。B类竞赛指除A类竞赛以外，由各级政府部门及学术团体举办的学科竞赛。A、B类竞赛项目以学校教务处公布为准。

2、院级立项项目

院级立项项目是指学院各专业提出的需经费支持的非A、B类竞赛项目。各专业须将重点放在竞赛层次高、学生覆盖面广、历届获奖等级高、对专业学习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上。

各专业每年申报的校级立项项目和院级立项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对于实际开设超过两个以上专业模块（专业方向）的专业，可以申请增加院级立项项目数。

对于面向全院各专业、紧跟行业前沿、有较高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可由专业提出、学院统筹协调，每年增加不超过2项的院级立项项目。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科竞赛经费，依次优先支持土建学院A、B类竞赛项目、非土建学院A、B类竞赛项目、院级立项项目。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每年3月、9月集中受理当年度学院所有类别学科竞赛项目的申报，并公布当年度学院学科竞赛立项目录。未纳入当年度学院学科竞赛立项目录的项目，学院不予经费支持。

第六条 学科竞赛项目必须依托专业。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经依托专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学院审批。

第七条 所有立项竞赛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组成员均应有明确的工作分工。依托专业及研究所应积极支持竞赛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八条 所有市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应组织相应的校内（院内）选拔赛。应在申报书中明确选拔赛组织方案，并在学校（学

院)网站发布选拔赛通知,选拔参赛学生要公开、透明,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所有立项竞赛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申报时需提供较为详细的经费预算。项目结题时需提供经费决算明细。若未按项目申报书要求认真开展竞赛的相关工作或违反财务制度,学院将撤销竞赛项目,收回项目经费,并且三年内不受理该负责人竞赛立项申请。

第十条 所有立项竞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直接费用。包括报名费、注册费、宣传费、会务费;资料费、印刷费;材料费、制作费、设备费;调研费、差旅费;成果展示费等。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报销经费,不得跨年度使用经费。一般情况下,赴浙江省外参赛的带队老师(领队和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省内不超过3人。带队老师的交通和伙食补贴按照出差标准按实报销。

第十一条 校级立项项目的工作量补贴和获奖奖励由学校发放。院级立项项目,由学院和专业所依托的研究所根据竞赛成绩给予指导老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竞赛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总结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未按时或未按规定提交竞赛材料的项目负责人,次年学院将不再受理其学科竞赛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依照项目申报材料和总结材料对竞赛项目进行验收与评价。竞赛项目的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竞赛项目立项和资助经费额度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所有学科竞赛项目资料由学院教务办归档。学院将参照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不定期地对竞赛的组织、培训、参赛以及竞赛有关资料的文档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学校胡征宇书记、教务处、学院各研究所、各办公室、实验中心、各班级。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